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文件

茂南府规〔2018〕3号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茂名市茂南区 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和省、市驻区各单位：

现将《茂名市茂南区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迳向区科技和经济促进局反映。



茂名市茂南区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7〕90号）、《茂名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茂名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茂府规〔2017〕9号）的要求，进一步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降低企业税收负担

（一）降低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负担。在国家规定的税额幅度内，逐年减少土地等级和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根据《关于抓紧做好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财法〔2017〕18号）规定，从2017年起分3年调整执行到位，至2019年，土地等级由原来的10级简并为5级。根据《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粤财规〔2017〕4号）规定，非工业用地税额标准从1.8-13元/平方米调整为1-8元/平方米，工业用地税额标准从1.5-8元/平方米调整为0.6-4元/平方米。（区财政局、区地税局负责。排第一位的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降低车船税适用税额标准。落实全省车辆车船税适用税额降低到法定税率最低水平的政策。执行《关于调整车辆车船

税具体适用税额的通知》(粤府〔2017〕103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按照新的车船税适用税额标准征收车船税。(区财政局、区地税局负责)

(三)降低印花税税负。执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印花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4号),降低符合核定征收条件企业的购销合同印花税核定标准,工业企业的购销合同,购销环节应征的印花税合并按销售收入的70%作为计税依据,商业及其他企业的购销合同,购销环节应征的印花税合并按销售收入50%作为计税依据,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购销合同,购销环节应征的印花税合并按销售收入30%作为计税依据。(区地税局负责)

(四)调整契税纳税期限。根据《茂名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契税纳税期限的公告》(茂名市地方税务局2017年第1号),自2017年10月1日起,我区行政区域内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和个人,契税税款缴纳期限由原来“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90日内”调整为“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之前”。(区地税局负责)

(五)允许符合条件的省内跨地区经营制造企业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实行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就地入库。(区国税局负责)

二、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六)划设工业用地控制线,稳定工业用地总规模,在该控制范围内禁止工业用地改变用途。(区城乡规划局、区国土环境

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七) 优先保障工业企业用地。制定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时优先保障工业项目所需用地指标,“三旧”改造土地及省市追加的新增城乡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用地需求,纳入区相关“十三五”规划的制造业项目享受区重点建设项目待遇;制定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时,优先考虑保障工业项目用地供给。

(区国土环境和城乡建设局、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区土地储备中心、区“三旧”改造办负责)

(八) 执行工业用地优惠地价。对于属于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制造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区国土环境和城乡建设局、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区财政局、区土地储备中心负责)

(九) 优化工业用地供应方式。鼓励灵活采用弹性年期出让工业用地,合理确定土地出让价格修正系数。鼓励工业用地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出让。根据《关于完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粤国土资规字〔2017〕3号)要求,对于国家、省重大产业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等,经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认定后,以认定的出让年期出让,最高不超过50年。(区国土环境和城乡建设局、区城乡规划局负责)

(十) 完善土地续期机制。执行粤国土资规字〔2017〕3号文件规定,工业用地出让或租赁期届满前3个月内,土地受让方或承租方可提出申请,符合相关规划且经评价达到合同约定使用条件

的，可采用协议出让（租赁）方式续期；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租赁期满且经有关单位评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原租赁企业优先受让。（区国土环境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三、降低企业社会保险成本

（十一）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执行《转发关于进一步统一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的通知》（茂人社〔2017〕105号），从2017年7月1日起，我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率从15%降到14%。（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社保分局负责）

（十二）进一步降低企业失业保险费用。根据《转发关于调整失业保险费率的通知》（茂人社〔2016〕5号），实施失业保险优惠费率（其中用人单位费率0.8%、个人费率0.2%），同时推动实施用人单位失业保险浮动费率制度。根据《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茂人社〔2015〕163号），继续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对符合条件企业给予稳岗补贴，政策执行期到2020年底。（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社保分局负责）

（十三）继续执行基本医疗生育保险费率优惠政策。根据《关于印发茂名市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的通知》（茂府〔2015〕53号），按照我区生育保险运行情况，继续执行生育保险费率由0.8%下调至0.5%的优惠政策。按照省的要求，探索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城乡

一体化工作，根据医保基金运行情况，在基金允许的情况下，适当调整我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十四）建立健全工伤保险费率浮动管理制度。根据《关于调整完善我市工伤保险缴费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茂人社〔2016〕89号），继续执行一至八类行业的工伤保险基准费率，分别为0.2%、0.4%、0.7%、0.9%、1.1%、1.2%、1.3%和1.4%。（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社保分局负责）

四、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十五）扩大售电侧改革试点。支持我区用户参与全省市场化用电交易，加快培育售电市场主体，促进电力交易顺利开展。（区科技和经济促进局负责）

（十六）全面落实省发展改革委员会输配电价改革政策。落实降价工商业用电价格标准。根据《关于调整销售电价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7〕498号）、《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销售电价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茂发改价格〔2017〕895号），从2017年1月1日起，我区大工业电度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每千瓦时统一降低2.33分。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从2017年4月1日起，统一取消我区各地随电量征收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每千瓦时1.40分。降低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征收标准。根据粤发

改价格〔2017〕498号文，从2017年7月1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征收标准统一降低25%，我区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征收标准每千瓦时降低0.18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征收标准每千瓦时降低0.21分。（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茂南供电局负责）

五、降低企业运输成本

（十七）自2017年7月1日起，省属国有交通企业全资和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对使用粤通卡支付通行费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试行通行费八五折优惠政策。（区交通运输分局负责）

（十八）贯彻执行国家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和重大节假日七座以下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政策。（区交通运输分局负责）

（十九）规范车辆超限处罚标准。严格执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办法》（粤交执〔2012〕640号）和《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等规范，查处的案件全部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坚决杜绝乱罚款、以罚代管等行为。（区交通运输分局负责）

六、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二十）降低企业直接融资成本。在执行粤府〔2017〕90号关于扶持企业上市有关政策的基础上，同步执行市《关于支持企业上市和上市再融资的若干意见》（茂府办〔2013〕2号）的扶持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向省、市申请扶持资金。鼓励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融资，推动更多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壮大。（区

金融管理办公室、区科技和经济促进局、区财政局负责)

(二十一) 支持应收账款融资。推行落实省出台的《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广州银发〔2017〕180号)。引领金融机构等资金提供方优化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流程,引导我区中小微企业广泛应用广东(茂名)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提高融资效率。(区金融管理办公室、区科技和经济促进局、区财政局负责)

(二十二) 完善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落实《茂名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试行)》(茂经信中小企〔2015〕166号),逐步完善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加强与商业银行合作,持续推荐中小微企业加入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企业池”,加大贷款风险补偿基金资金池规模,扩大中小微企业融资覆盖面。(区科技和经济促进局、区财政局负责)

(二十三) 支持企业利用股权出质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为企业股权出质登记提供更加便利高效的服务,对资料齐全的,符合法定形式的,争取1个工作日内办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二十四) 积极探索中小微企业设备融资租赁模式,通过贴息、风险补偿等方式给予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区科技和经济促进局、区金融管理办公室负责)

七、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二十五）缩短审批时限。将投资审批事项和审批时限在现有基础上再压减四分之一以上，对审批类和核准类项目在前置手续完备的情况下，办理时限按省要求缩减，对备案项目的办理流程 and 办理时限严格按照省统一规定执行。创新联合审批工作机制，按照“一窗牵头、并行办理、依次审批、限时办结”的办法进行并联审批。部署建设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快实现我区投资项目审批“统一标准规范、统一项目代码、统一服务入口、统一审批流转、统一信息共享”目标。（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区财政局、区编办、区政管办负责）

（二十六）推动符合园区规划的建设项目进入产业园，对已办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手续的产业园区，其符合条件的入园建设项目可依规简化或免于办理相关手续。（区国土环境和城乡建设局、区城乡规划局负责）

（二十七）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编制公布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切断中介服务利益关联，根据省的部署要求，对政府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进行全面清理，推动开展中介服务的审批部门所属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或与主管部门脱钩。（区编办负责）

八、支持工业企业盘活土地资源提高利用率

（二十八）支持优化用地规划条件。在控制性详细规划新编或修编时，根据各地产业发展需求，灵活确定工业、物流等产业性用地功能、建筑密度与容积率，合理利用地下空间。（区城乡规

划分局负责)

(二十九) 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 在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上对工矿厂房、仓储用房进行改建、扩建和利用地下空间, 提高容积率、建筑密度的, 经审核批准后, 不再征收土地价款差额。(区城乡规划局、区国土环境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三十) 鼓励工业用地原址升级改造。执行粤国土资规字〔2017〕3号文, 传统工业企业转为先进制造业企业, 以及利用存量房产进行制造业与文化创意、科技服务业融合发展的, 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过渡期支持政策以5年为限, 5年期满及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 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及市场价, 以协议方式办理。(区国土环境和城乡建设局、区科技和经济促进局、区城乡规划局负责)

(三十一) 鼓励高标准厂房建设, 制造业企业的工业物业产权可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分割登记和转让, 用于引进相关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产业项目。(区国土环境和城乡建设局、区城乡规划局、区房产分局、区科技和经济促进局负责)

(三十二) 加大力度解决重点制造业企业用地历史遗留问题, 开通绿色通道, 依法依规为手续齐全的重点制造业企业土地尽快办理不动产登记。(区国土环境和城乡建设局)

九、加大对制造业和新兴产业的扶持力度

(三十三) 设立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推动落实《茂名市茂南区培育壮大工业主导产业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茂南

府办〔2017〕1号)，加大财政对培育壮大工业主导产业扶持力度。至2020年，区财政每年安排200万元，重点支持主导产业重大项目建设、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和公共平台发展。（区科技和经济促进局、区财政局负责）

（三十四）加大对规模企业奖励力度。落实茂南府办〔2017〕1号要求，对区主导产业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5亿元、10亿元、30亿元的企业，区政府分别奖励1万元、5万元、10万元。对首次达到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区政府奖励1万元。（区科技和经济促进局、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负责）

（三十五）继续实施名牌发展战略奖励政策。落实茂南府办〔2017〕1号要求，对获得中国名牌产品或中国驰名商标称号并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区政府奖励5万元；对获得省名牌产品或省著名商标称号并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区政府奖励3万元。对获得茂名市政府质量奖称号并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区政府奖励1万元。同一产品同时获得以上多项称号的，只能按最高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区财政局、区科技和经济促进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农业局负责）

（三十六）对制造业新兴支柱产业的标志性重大项目落地，核心技术攻关、重大兼并重组等按照“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支持。（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区科技和经济促进局负责）

（三十七）切实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大科技项目技术攻关支持，深化科技专项资金统筹整合，推动落实《茂名市茂南

区加快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茂南府办〔2016〕20号),加快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券补助,加快研发机构、研发平台建设,深化产学研合作,落实企业研发补助。(区科技和经济促进局、区财政局负责)

十、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三十八)设立技改项目专项资金。落实茂南府办〔2017〕1号要求,至2020年,区财政每年预算安排技改专项资金80万元,主要采用股权投资、贴息、事后奖补等方式,支持有规模效应和聚集效应的技改项目发展;鼓励有条件的项目申报国家、省、市财政专项资金扶持。(区科技和经济促进局、区财政局、区金融管理办公室负责)

(三十九)扩大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政策享受范围。执行《茂名市贯彻落实<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实施细则>的实施办法》,将技术改造普惠性事后奖补政策享受范围放宽到省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取得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且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工业企业。(区科技和经济促进局、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负责)

(四十)拓宽技术改造资金来源。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技术改造的信贷支持,建立审批绿色通道,实施优惠利率。支持企业通过市场、股权交易平台及融资担保等多种方式融资。(区科技和经济促进局、区财政局、区金融管理办公室负责)

各牵头单位要于本政策措施印发之日起1个月内制定出台具体实施细则，并负责组织实施；各镇（街道、开发试验区）、各园区管理办、各部门要按分工将政策宣传贯彻落实到企业，落实情况于每年12月10日前报送至区科技和经济促进局，由区科技和经济促进局汇总后报告区政府。区政府将视情况对各部门开展专项督查，对工作不力的部门及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区各人民团体，区新闻中心。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6日印发
